

儒学与实用主义： 内在哲学旨趣及其多样展开

□ 杨国荣

华东师范大学 哲学系 上海 200241

一、存在与人之“在”

关注人的存在和人的生存,构成了儒学与实用主义的共同特点。与离开人之“在”追问形上的天道不同,儒学首先将目光投向人自身的存在。从个体人格到社会人伦,从群居和宜到古今变迁,人的存在构成儒学关注的主要问题。就个体而言,儒学的关切指向怎样实现自我的成长、提升;就群体而言,儒学则以如何协调人伦关系、怎样达到国治而民安为追问的对象。在这里,人既是儒学关切的出发点,也构成了儒学关切的中心。同样,实用主义也将注重之点首先指向人自身的存在。对实用主义来说,在利用外部世界及其材料以维护生命存在这一点上,人与其他生物有机体具有一致性:“生理的有机体及其结构,无论在人类或在低等动物中,是与适应和利用材料以维护生命过程有关的,这一点是不能否认的。”与之相应,如何生存是人面临的首要问题;相对于形而上的超验世界,人自身的存在具有更为切近、紧迫的意义。

赋予人的存在以优先性,同时也制约着对更广意义上存在的理解。在儒学看来,道并不是与人隔绝的存在,离开了人的为道过程,道只是抽象思辨的对象,难以呈现其真切实在性。与儒学相近,实用主义也拒绝追问与人无涉的存在。不过,与实用主义倾向于悬置关于存在的一般理论不同,儒学在反对离开人而谈道的同时,并不拒绝在道的层面对世界的把握。由人而达道,侧重的是对存在的非超验把握,而非完全回避对存在的考察。与以上进路有所不同,在赋予人的存在以优先性的同时,实用主义趋向于强调人自身之“在”(包括人自身的活动)对存在的影响,后者同时展现了实用主义与儒学在形而上层面的相异趋向。

进而言之,从人与世界的关系看,对世界的规范与对世界的说明是两个相互关联的方面。规范世界涉及的是世界“应当是什么”的问题;所谓规范世

界,也就是使世界走向当然(理想)的形态。比较而言,说明世界关切的是世界“实际是什么”的问题;对世界的说明,主要侧重于敞开世界的真实形态。儒学与实用主义都注重世界应当是什么的问题,不过,儒学在肯定“赞天地之化育”等规范性之维的同时,并没有完全悬置对世界的说明,在其关于人与道的追问中,便包含说明世界的内容,而儒学“以名指实”的名言理论,则更直接地以说明世界为指向。相对于此,在实用主义的视野中,说明世界似乎主要涉及形而上学的世界图景,而人的存在则首先关乎应对环境以及与之相涉的变革或规范世界,在注重规范世界的同时,实用主义往往将说明世界的问题推向边缘。

二、情境与本体

人存在于世,总是面临不同的生存情境,后者既赋予人的存在以多样的形态,也从一个方面凸显了人自身之“在”的现实品格。由注重人的存在,儒学与实用主义对人的生存情境也给予了多方面的关注。

宽泛而言,人的存在既有经验、感性之维,也有理性、精神的向度,人的生存情境也相应地呈现多重性。相对来说,儒学比较注重人的精神性之维,与之相关的存在情境,则更多地涉及道德情境。事实上,儒学视域中存在的情境性,首先也体现于道德情境。面对多样、独特的生活情境,个体常常面临各种道德的两难处境,需要进行独特的选择。儒学讨论的经与权、理一与分殊等,都关乎道德层面的存在情境,如何恰当地应对这种情境,往往具体表现在如何做出合理而又合宜的选择。

存在情境具有独特性,关注存在的情境性,同时意味着肯定情境的独特性。不过,对儒学来说,存在情境的独特性与普遍的原则或规范,并不彼此排斥。前面提到的经与权、理一与分殊,便涉及这一方面。不难看到,这里包含两个方面:其一,承认情境的多

样性和特殊性;其二,肯定一般原则的制约作用。儒学确认经与权、理一与分殊的统一,其内在旨趣不在于以存在情境的特殊性否定一般原则的普遍制约,而在于沟通普遍原则与特定情境,并使二者保持合理张力。

相对于儒学之注重存在的理性向度和精神向度并由此突出情境的道德内涵,实用主义的关注之点更多地指向存在的经验性之维,与之相涉的情境,则首先被赋予生活和生存的内容。对实用主义而言,人作为有机体,与其他生物有机体具有相近的特点。在实用主义看来,人的认识,主要表现为探索过程,其目的是解决相关情境中的问题,而这种解题的过程也无关乎一般的理论或一般的原则,而主要表现为具体个人和特定情境之间的相互作用,经验本身也形成于这一过程:人生活于各种情境中,主要意味着“个人和各种事物以及个人和其他人之间进行着的交互作用。情境和交互作用这两个概念是互不可分的。一种经验往往是个人和当时形成他的环境之间发生作用的产物”。较之儒学致力于协调一般原则(“经”“理一”)与特定情境中的变通(“权”),实用主义更多地表现出消解一般理论和一般原则的趋向。从价值取向的层面看,执着“权”(情境应对)而疏离“经”(一般原则),往往容易导向相对主义,就认识之域而言,以“权”而拒斥“经”则很难避免经验主义的归宿。

从存在形态看,情境具有偶然性、外在性、变动性,与外在情境相对的是人内在的精神世界或意识结构,这种意识结构大致包含两方面的内容:其一,价值层面的观念取向;其二,认知意义上的知识系统。人的在世过程既面临“成就什么”,也涉及“如何成就”,前者与人的发展方向、目标选择相联系,后者则关乎达到目标的方式。比较而言,精神世界中的价值之维,更多地从发展方向、目标选择(成就什么)等方面制约着人的在世过程;精神世界中的认知之维,则主要从方式、程序(如何成就)等方面,为人的在世过程提供内在的引导。

与经与权、理一与分殊之辩相联系,儒学在后来的衍化中进一步展开本体与工夫关系的讨论。一方面,本体需要通过工夫而确证,另一方面,工夫的展开又离不开本体的引导;前者使本体避免了抽象化,后者为工夫的价值方向以及工夫本身的前后延续提供了担保。当然,儒学在以“心之本体”这类思辨形态来规定人的内在意识结构之时,常常赋予上述本体以先天形式,以此为人存在和行动的内在根据,不免仍带有某种抽象性。

较之儒学,实用主义更多地关注不同的存在情景以及与之相关的行动的多样性、特殊性、偶然性,对实用主义而言,这种存在情景和发生于其中的多

样活动,又首先与人作为生物有机体的感性生存相联系。事实上,实用主义在强调人的存在及其行动的情境性的同时,确乎未能承诺儒学意义上的本体或内在精神世界。从现实的存在形态看,人的存在及其行动并非无根无由、完全由外在的情境所决定,而是同时有其内在的根据,并受到已有观念系统的引导,儒学意义上的本体或精神世界便可以视为人的存在及其行动的这种内在根据,而本体或精神世界的消解,则似乎使人的存在与行动的内在根据难以落实。同时,上述意义上的本体或精神世界具有相对稳定、前后延续的品格,这种稳定性、前后延续性,从内在的方面为人的存在及其行动的稳定性、前后延续性提供了可能,本体的消解或失落,则容易将人的存在与行动引向随意化、碎片化。如果说,悬置人存在与行动的内在根据使实用主义多少避免了儒学对本体理解的某种抽象性,那么,由突出存在和行动的情境性而消解本体,则使如何克服人的存在及其行动的随意化、碎片化成为实用主义所面临的理论难题。

三、知与行

从人的存在过程看,情境与行动往往难以分离:就其现实的形态而言,存在的情境性便与行动的多样性相关联,对情境的关注总是包含着对行动的注重。在这方面,儒学与实用主义同样表现出某种相通性。行的展开,同时又关乎知,儒学的内在论题之一,便是知行之辩,实用主义在哲学上同样涉及知行关系。

儒学所说的“行”,与儒学所理解的人伦关系无法分离。首先也表现为协调、处理人与人之间的不同关系。不过,在突出“行”的同时,儒学并没有忽略“知”。从孔子开始,儒学便肯定仁知统一,这里的仁既指仁道规范,也意味着依仁而行,知则包括对仁道的把握,后者赋予依仁而行的过程以自觉品格。从伦理学上看,道德行为之一惯性,总是来自道德认识的自觉性,只有具有较自觉的精神境界,道德行为才能超越偶然的冲动,并表现为一种稳定的操守;就道德践履之外一般的实践活动而言,行为的确定性、可重复性,也总是来自对必然法则的认识。儒学的这些看法,多少触及了知与行的上述关系。

在实用主义那里,同样可以看到对行地注重。杜威便明确地指出:“人们是来行动的而不是来讲理论的。”与这一观点相应,杜威批评柏拉图“关照本质境界在内心所产生的变化,而轻视行动,把它当作是短暂的和低下的”。不难注意到,按实用主义的理解,较之关于理论以及本质的思辨,行动具有更本源的意义。对行动优先性的这种肯定,与儒学无疑具有相近之处。不过,在儒学的视野中,行动首先

展开于伦理领域,并以人与人之间的相互作用为主要形式,实用主义则将关注之点更多地指向人与环境的关系,并将行动与环境的改变联系起来。在实用主义看来,主观主义的缺陷,主要便表现在仅仅“强调改变我们自己而不注意改变我们在其中生活的这个世界”。所谓“改变我们生活其中的世界”,首先关乎应对人生存于其间的具体的环境。实用主义将人的生存放在首要的地位,行动的基本使命,也与生存过程的延续相联系。通过行动应对环境、改变世界,由此为人的生存过程提供担保,构成了实用主义关切行动的出发点。

从现实的形态看,人的存在既关乎生物有机体层面有效应对环境、维护生命延续等方面,也涉及精神的追求和人格境界的提升等问题。实用主义基于生物进化论,更多地注重生物有机体层面人与环境的互动,由此担保人在物质生命层面的生存和发展。比较而言,儒学则较为侧重人存在过程中的精神追求和人格境界的提升,二者各自注意到了人自身之“在”的一个方面。然而,在侧重存在一定方面的同时,二者对人生存过程中的另一方面或另一些方面,往往未能给予充分的关注:如果说,儒学在注重社会人伦以及与之相涉的生活过程的精神之维的同时,对变革物质层面的环境或改变人生活于其间的物理世界未能给予同样的关注,那么,实用主义则在注重生物有机体层面人与环境的互动,并试图由此担保人在物质生命层面的生存和发展的同时,对生活过程中的精神之维多少表现出存而不论的趋向。二者对人自身之“在”的理解既有各自的洞见,也呈现某种理论上的偏向。

对人的存在过程的不同看法,同时规定着对知与行以及二者关系的不同理解。儒学注重社会人伦的合理定位以及生活过程中的精神之维,人伦的合理定位和精神生活的提升既需要普遍价值原则(包括礼义规范)的引导,也离不开对这种价值原则和规范的自觉把握和理解。由此,儒学在注重人的多样之行的同时,也关注知的制约作用。实用主义关注人与特定环境的互动,这种环境首先呈现情境性、特殊性的品格,与之相关的行动也相应地呈现情境性、特殊性的特点,相对于此,理论和概念则更多地包含普遍、一般的内涵。对实用主义而言,如何有效应对不同情境,是人与环境互动过程首先面临的问题,这一应对过程并非基于普遍理论或一般原则,而是以情境分析为其实际的出发点。相对于解决特定情境中的问题,以理论、概念的形式展现的普遍之“知”,似乎空泛而抽象,由强调“脱离了具体行动和造作的理论是空洞无用的”,实用主义往往在突出特定情境中之“行”的同时,表现出某种疏离“知”的取向。

四、认知与评价、真与善

宽泛而言,知与行之辩涉及认识过程与实践过程的相互作用,从认识过程本身看,问题则进一步引向认知与评价的关系。从现实形态看,广义的认识过程不仅涉及认知,而且关乎评价,儒学与实用主义在这里既表现出相近趋向,又蕴含不同进路。

与注重存在过程的精神之维相联系,儒学将知行过程中价值意义的评价放在重要地位。无论是行为过程,还是观念论争,所为与所言实际呈现或可能具有的价值意义,往往成为儒学首要的关注之点。儒学的主要概念之一是“诚”,对儒学而言,“诚”首先与善的追求相联系,并在个体的层面关联内在的德性和人格。儒学提出成人(成就理想人格)的学说,这种理想人格既包含知情意等多重规定,又以实有诸己(自我真正具有)为特点。实用主义将解决特定情境中的问题放在首要的地位。解决问题首先涉及的是评价,而从评价的角度看,知识或观念的意义便主要在于它是否能够对于相关问题提出好的或者有效的解决方案,而其真或假则可无须关注。在实用主义那里,主客体的关系主要呈现为一种以行动为中介的价值关系,认识、探索则相应地被归结为一种评价活动,其功能在于从需要、利益关系的角度,确定信念、假设的意义。这种看法无疑赋予评价以更多的优先性,甚而以评价取代了认知或将认知融合于评价,与此相关,对善或者价值的强调,或多或少掩盖了对事实和真的把握。

要而言之,人如何存在、如何生存,是儒学与实用主义共同关注的问题。儒学要求将天道落实于人的存在过程,实用主义则主张从形而上的超验世界,转向人的生存过程。在关注人之“在”的同时,儒学与实用主义又表现出不同的特点:如果说,儒学比较侧重于人的存在中理性、精神的层面,那么,实用主义则更为注目于生活过程的经验、感性的层面。由理性、精神层面的关注,儒学同时追求以人格提升为指向的完美的生活,由感性、经验地注重,实用主义同时关切与生物有机体生存相关的有效的生活。生存的精神之维与经验之维都关乎个体存在的具体情境以及情境中展开的行动,但儒学由精神的关切而同时承诺本体及广义之知,实用主义则由本于经验而注目于情境中的特定问题本身,并在将概念工具化的同时融知于行。生活的完美性和生活的有效性都包含价值内涵,儒学与实用主义由此关注认识的评价之维,但儒学以是非之辩接纳了认知,实用主义则趋向于以评价消解认知。可以看到,儒学与实用主义在哲学的出发点及其展开过程中既展示了相近的哲学旨趣,又表现出不同的思想进路。

■ 《学术月刊》2018年第3期,约16000字